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

宋建波，女，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周清杰，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 23 次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 3 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召开 3 次会议)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预算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	------------------------	------------------------	-------------------------	----------------------------	-------------------------	--------------------------------

胡俞越	23	3	0	1	0	2
宋建波	23	1	3	1	1	0
周清杰	23	2	3	1	0	2

说明：宋建波、周清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宋建波为预算委员会委员；

胡俞越、周清杰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均做出决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我们还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司汇报，交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公司注重与独立董事沟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意见。相关部门及时联络、报送议案，组织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工程合作协议》和《托管协议》议案，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批准 2019 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贷款担保合计 38 亿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61.50 亿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 2018 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认为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156,70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分红派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土地投标竞买、银行贷款等 67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对于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计划、预算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九）其他事项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2019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杨国志', the middle one is '李连成',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周清立'.